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额工程施工交易文件示范文本  
(2025版)

4ebd580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重招）

）

(交易项目编号：GJ-1gGJ2512001E)

# 交易文件

（公开竞标）

发包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3月17日

4ebd5801

#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交易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ebd7801

# 第一章 交易公告

## 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重招） 交易公告

### 1. 发包条件

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 10kv 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重招）已由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批准建设，交易项目编号为 GJ-1gGJ2512001E，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发包人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 10kv 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重招）进行公开竞标。

### 2. 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概算（建安部分）：32602.91 万元，小额工程预算：398.2992 万元；小额工程招标控制价：398.2992 万元；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华丰单元，东至同协路，西至康华路，南至石大路，北至康宁路。总用地面积约 28990 平方米。

2.2 发包范围与内容：交易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线工程、外线工程、土建工程。内线包括配电房内的变压器、高低压柜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接地，支架制作安装，电缆安装、防火封堵、电力能耗监测系统(报价包括能耗监测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集成、调试(含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本次电力能耗监测系统需符合杭建科发(2016)215号文件，同时需预留接入主体新建大楼能耗监测系统的接口及条件，满足后期主体大楼能耗系统统一管理；外线从引自开闭所的高压柜进线电缆；电缆敷设完成后需及时进行封堵，如因封堵质量问题造成的漏水、渗水及其他损失等问题的由承包人进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变电所、开闭所新建电缆沟包含的砖砌、混凝土构件、地面、钢结构、墙面抹灰等，开闭所内部墙、地、顶装修以及新建电缆层结构、钢筋部分。承包人需确保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正式通电投入使用，负责做好（完成）电力部门的沟通、申请、审批、文件递交和相关电力流程的办理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2.3 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具体以通过电力部门通电验收为准）。

### 3. 资格要求

（一）潜在承包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或者具备 专业承包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或者具备 施工其他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级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00万以上10KV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证明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等，两者缺一不可。】

3.4 本次发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1）承包人企业已向杭州市或拱墅区电力部门办理了“企业安全资信备案”（提供安全资信备案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2）拟派项目班组中的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杭州市或拱墅区电力部门的准入作业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潜在承包人企业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如在响应截止日存在有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交易；

■3.8 项目经理需配合办理发包备案手续，具体要求： / ；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潜在承包人单位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4.交易方式

本项目交易方式采用公开竞标。

## 5.交易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本项目交易文件、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补充更正文件（答疑、澄清）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承包人登录 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自行下载交易文件（潜在承包人在网站公告页查看公告附件信息，交易文件需登录后进行下载）；

5.2 获取时间与提疑时间：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5.3 发包人将对潜在承包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更正文件的形式发出，截止时间见交易公告（按前附表规定不作澄清或提疑的项目除外）。

5.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杭州城投采购平台 (<https://jczx.hzcyjtz.com>)、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https://b.zhengcaiyun.cn/>)、杭州公交网 (<http://www.hzbus.com.cn>) 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发布的信息为准。

##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开标时间：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6.2 交易担保交纳：本项目需要交纳交易担保。交纳截止期限：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交纳担保的具体要求详见交易文件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潜在承包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开标直播平台为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潜在承包人代表无需到场。

**电子标交易的说明：**①**注册登记及认证：**首次参加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交易的潜在承包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认证。②**申领 CA 数字证书：**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在系统里绑定，方可制作响应文件、参加交易活动（仅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的项目需要使用 CA 锁）；若已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谷 CA 锁，不用重复办理（天谷 CA 办理客服电话：400-0878-198，QQ：2330352291）。③**下载制作工具：**在“招必得平台”首页>工具下载页面，下载安装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仅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的项目需要使用投标工具）。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联系招必得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0666-571，QQ：3007923378）。

## 7.联系方式

发 包 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0571-87010253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 332 号佰富时代中心 3 幢 13 楼

联 系 人：沈梦川

电 话：15058155422

监督部门：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571-85193874

## 第二章 交易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工程名称	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重招）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b>90</b> 个日历天。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b>102</b> 个日历天。应依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定额合理计算工期，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20%。超过的应在交易文件中明示增加赶工费用。
3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	本项目需要至少配备的人员情况	本项目需至少配置： 项目经理（ <u>1</u> ）人、技术负责人（ <u>1</u> ）人、质量员（ <u>1</u> ）人、安全员（ <u>1</u> ）人；
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7	潜在承包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	详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注：采用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的邀请竞标项目，原则上不作澄清或提疑，默认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确需澄清的，由受邀潜在承包人书面提交异议至发包人或代理机构，经确认需修改交易文件的，由发包人发布更正答疑公告并延期。
8	交易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补充更正文件将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 <a href="https://jczx.hzcjtz.com">https://jczx.hzcjtz.com</a> ）、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城投集团专区（ <a href="http://www.zhaobide.com">www.zhaobide.com</a> ）、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发布（ <a href="https://b.zhengcaiyun.cn/">https://b.zhengcaiyun.cn/</a> ）、杭州公交网（ <a href="http://www.hzbus.com.cn">http://www.hzbus.com.cn</a> ）上发布。在响应开启前，潜在承包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澄清信息，自行下载。
9	潜在承包人确认收到补充更正文件	潜在承包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 <a href="https://jczx.hzcjtz.com">https://jczx.hzcjtz.com</a> ）、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城投集团专区（ <a href="http://www.zhaobide.com">www.zhaobide.com</a> ）、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发布（ <a href="https://b.zhengcaiyun.cn/">https://b.zhengcaiyun.cn/</a> ）、杭州公交网（ <a href="http://www.hzbus.com.cn">http://www.hzbus.com.cn</a> ）上发布。在响应开启前，潜在承包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澄清信息，自行下载。

		<p>w.zhaobide.com)、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发布 (https://b.zhengcaiyun.cn/)、杭州公交网 (http://www.hzbus.com.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发包人不再逐一通知。潜在承包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 责任自负。</p>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p>(1) 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                  (2) 技术标 (宜 300 页以内);                  (3) 商务标;</p> <p>注:                  1.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 除另有规定外, 潜在承包人不得修改, 并要求按照上述次序编制, 否则视作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关键内容缺失。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请各潜在承包人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或合理低价法, 实行技术响应承诺制。技术标文件可仅提供技术响应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 (暗标) 文件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内, 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潜在承包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 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潜在承包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11	最高报价限价	<p>(1) 最高报价限价为 <u>398.299200</u> 万元。                  (2) 暂列金额为: <u>    </u> / <u>    </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风险控制价 <u>318.639360</u> 万元,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 最高报价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 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成交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p> <p>注: 采用最低价法或合理低价法的, 不设置风险控制价;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发包人可以参考《关于公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24号),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风险控制价。</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p><u>90</u> 日历天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p>
13	交易担保	<p>1. 是否提供交易保证金: <u>是</u>                  2. 金额: 人民币 <u>60000</u> 元 (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的 2%, 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3. 交纳截止时间: <u>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u>。</p>

		<p>4. 交纳方式：<u>银行转账</u></p> <p><b>■（1）银行转账（通过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进行缴存确认）：</b></p> <p>户名：<u>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保证金专户</u>。</p> <p>帐户：<u>33050161823500003627</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u>。</p> <p>重要提醒：</p> <p>① 保证金缴存关联相关路径：用户可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a href="https://www.zhaobide.com/">https://www.zhaobide.com/</a>），点击导航栏的“保证金”模块，跳转至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根据项目进行保证金缴存申请及缴存关联确认，可点击“操作手册”查看保证金平台操作手册，平台咨询电话：400-0666-571，QQ：3007923378。</p> <p>② 应当从潜在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完成后须在建易交易保证金平台上进行项目关联操作后才可认为项目保证金交纳成功，并可下载缴存确认单（根据项目进行单笔转账，不支持合并转账）。</p> <p>③ 开标时，以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的保证金缴存关联数据回传作为交易保证金交纳的依据。</p> <p><b>□（2）保证保险（通过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申请）：</b></p> <p>重要提醒：</p> <p>① 申请保证保险相关路径：用户可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a href="https://www.zhaobide.com/">https://www.zhaobide.com/</a>），点击导航栏的“保证金”模块，跳转至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立即申请]”进入金联安保证保险平台，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引入项目”按提示操作，可点击“查看操作指引”查看操作手册，平台咨询电话：400-0666-571，QQ：3007923378。</p> <p>② 申请保证保险相关链接： <a href="https://bzj.zhaobide.com">https://bzj.zhaobide.com</a>，申请保证保险选择城投集团小额电子标（或登录招必得 APP，申请保证保险），平台咨询电话：400-0666-571，QQ：3007923378。</p> <p>③ 申请保证保险，用户需完成以下所有步骤：资料申请、信息确认提交、缴纳保费、关联确认、自动核保/生成保</p>
--	--	--

		<p>单、查看并下载保单。</p> <p>④ 注意：缴纳保费请使用招必得-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右上角“我的信息”中的企业银行账户进行打款；打款完成请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根据项目进行单笔缴纳，不支持合并缴纳），确认后可打印保单。</p> <p>⑤ 开标时，保证保险方式以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的保证保险数据回传作为交易保证金缴存的依据。</p> <p>5. 其他说明：重新发包项目，参与交易的潜在承包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交易担保。</p>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和盖章要求	<p>1. 下载最新版“招必得-电子投标工具”并安装，完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招必得网站（<a href="https://www.zhaobide.com/Web/DownloadPage">https://www.zhaobide.com/Web/DownloadPage</a>）首页并进入“工具下载”页面。 注：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工具中打开，查看是否可以正常打开，否则影响响应文件正常解密。</p> <p>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 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3.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潜在承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潜在承包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潜在承包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响应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4.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交易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潜在承包人电子印章。</p>
15	开标准备	<p>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进入开标前应开启项目直播，直播工具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承包人可在开标时进入“城投云上开标大厅”（网址）观看开标情况。</p>
16	评审办法	<p>■综合评估法 B（技术标打分制）</p>
17	评审小组	<p>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由 1 名发包人代表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发包人代表是经发包人授权熟悉项</p>

		目需求和政策法规的工作人员；具备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从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且不得少于评审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不质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发包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文件需要潜在承包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以下要求进行质询：</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潜在承包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发包人有权否决其响应。潜在承包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潜在承包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发包人或评审小组对潜在承包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发包人或评审小组的要求。</p> <p>(3) 潜在承包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发包人或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p>
19	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p>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p> <p><b>注：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先向潜在承包人进行质询。按照评审办法被否决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布。</b></p>
20	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评审结果排名顺序推荐 <u>1</u> 个成交候选人。（不超过 3 个）
21	成交结果确认	<p>发包人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拟成交人。</p> <p>发包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前，应组织对拟成交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发包人将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交易：</p> <p>(1) 核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成交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p>

		<p>①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以“信用杭州”网站查询为准）；</p> <p>■④省外企业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3)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响应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响应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评审。</p>
<p>22</p>	<p>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社保的说明</p>	<p>潜在承包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潜在承包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响应文件，由发包人或评审小组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23</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信用杭州”网站失信黑名单查询(<a href="http://credit.hangzhou.gov.cn/col/col1229636093/index.html">http://credit.hangzhou.gov.cn/col/col1229636093/index.html</a>)</p>

		<p>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p>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ttps://jzsc.mohurd.gov.cn/</a>)</p> <p>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a href="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a>)</p> <p>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a href="https://hzjsxy.cxjw.hangzhou.gov.cn:88/">https://hzjsxy.cxjw.hangzhou.gov.cn:88/</a>)</p> <p>注：潜在承包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自行做好有关平台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2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2  </u>%(不得超过 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25	重新组织交易情形	<p>(1) 开标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数量不足 3 家，或经评审有效响应文件缺少竞争力的；或经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p> <p>(2) 发包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交易文件对潜在承包人资格条件设置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发包人可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p> <p>(4) 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潜在承包人为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注：公开竞标、邀请竞标中开标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数量不应少于 3 家(原公开竞标项目因有效响应不足三家，发包人重新组织再次竞标仍不足三家的且专家审查认为交易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而转为邀请竞标的情形除外)。</p>
26	特别说明	<p>(1) 交易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a. 响应报价应由潜在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b.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发包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含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潜在承包人委托编制响应文件。</p> <p>(3) <input type="checkbox"/>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___/___。</p> <p>(4) 成交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发包人可与成交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5)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6) 潜在承包人应在响应开启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7) 参照《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 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潜在承包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或发包人确认，其响应可视为串通并按否决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处理的结果。</p> <p>(8) 本项目发包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潜在承包人应按推荐的规格确定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潜在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若提供了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发包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潜在承包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发包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p>
--	--

	<p>明材料的，成交后由发包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注：交易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9)潜在承包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响应文件。</p> <p>(10)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5</u> 个工作日内补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含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 <u>1</u> 份。实行技术响应承诺制的项目，补交的响应文件须同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监理大纲等技术方案。</p>
--	--

4ebd5801

# 交易须知

## 1.总则

### 1.1 定义

1.1.1 发包人是为发包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发包项目业主单位。

1.1.2 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自行组织交易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1.1.3 潜在承包人是在交易活动中以承包为目的递交响应文件、参与交易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4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组织实施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招必得平台(网址 <http://www.zhao-bide.com/>)。

1.1.5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1.1.6 公开竞标、邀请竞标是指发包人以交易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不特定的潜在承包人进行交易的方式；原公开竞标项目因有效响应不足三家，发包人重新组织再次竞标仍不足三家的且专家审查认为交易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而转为邀请竞标的，有效响应文件不少于2家时可进行交易。

1.1.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1.2 发包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获批准，资金已经落实，已具备发包条件。发包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发包范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交易方式、工程概预算情况详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 1.3 计划工期 (服务期限) 和质量要求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1.4 潜在承包人资格要求

1.4.1 潜在承包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要求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1.4.2 交易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承包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交易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响应。

1.4.3 潜在承包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4 潜在承包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或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在项目所在地交易资格的，或在公示期内被限制参与城投集团系统小额工程交易活动的；

(10)法律法规或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潜在承包人准备和参加交易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发包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1.9.2 潜在承包人认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其自行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潜在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交易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交易预备会。

### 1.11 分包

除交易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可以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得分包。潜在承包人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交易文件

###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2.1.1交易公告；

2.1.2交易须知；

2.1.3评审办法；

2.1.4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工程量清单；

2.1.6图纸；

2.1.7技术标准和要求；

2.1.8响应文件格式；

2.1.9交易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 (如有)，构成交易文件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的内容由发包人提供。

###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承包人，若有问题需要发包人澄清，应按交易公告规定的要求提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要求发包人对交易文件予以澄清（适用于电子标和非电子标）。

2.2.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3 潜在承包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文件信息，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2.3.1 发包人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包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3日的，发包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文件的修改内容与原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文件为准。

2.3.3 潜在承包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修改文件信息，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内容

- 3.1.1.1 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格式)；
- 3.1.1.3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3.1.1.4 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 3.1.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详见格式)；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和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详见格式)。
- 3.1.1.6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 3.1.1.7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详见格式)；
- 3.1.1.8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 3.1.1.9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3.1.2 技术标文件主要内容

- 3.1.2.1 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 3.1.2.2 针对本工程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1.2.3 技术响应承诺书(如智能评审)；
- 3.1.2.4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3.1.3 商务标文件主要内容

- 3.1.3.1 响应函及附录(详见格式)；
- 3.1.3.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根据发包人格式要求）；
- 3.1.3.3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详见格式)；
- 3.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3.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如有)；
- 3.1.3.6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3.2 响应报价

3.2.1潜在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

3.2.2潜在承包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8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发包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潜在承包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潜在承包人的报价应包括潜在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潜在承包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潜在承包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潜在承包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潜在承包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交易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潜在承包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交易担保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潜在承包人资格要求、工期(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发包范围、报价、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潜在承包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5.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潜在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使用交易须知前附表公布的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

##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潜在承包人应在交易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7.2潜在承包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7.3 潜在承包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4 潜在承包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潜在承包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1)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递交(上传)的。

(2)潜在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密的。

(3)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8.1 在交易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潜在承包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8.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潜在承包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潜在承包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3 发包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潜在承包人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9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发包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审核，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4. 开启响应文件

### 4.1 开启程序

4.1.1 至交易公告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发包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点击开启，统一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1.2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系统后，潜在承包人的相关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标录。

### 4.2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启的，如间隔时间需超1日的，发包人应及时发布延期公告，潜在承包人需更新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交易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4.3 信用信息查询

4.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符合性审查、成交结果确认时通过交易文件前附表指定的渠道查询潜在承包人的信用记录。

4.3.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潜在承包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4.3.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潜在承包人将取消成交人资格。

4.3.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潜在承包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评审

### 5.1 评审小组

5.1.1 采用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的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阶段由系统智能辅助评审，由发包人负责符合性审查。

5.1.2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评审小组的组成见交易文件须知前附表。

###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审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5.4 评审要求

5.4.1 发包人或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6. 成交人确定

### 6.1 成交公示

6.1.1 成交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成交候选人名称、报价、质量、工期等情况；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发包人认为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6.1.2 公示期限不少于 1 个日，且公示日最后 1 天须为工作日。

### 6.2 确定方式

6.2.1 发包人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拟成交人。

6.2.2 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且经发包人对拟成交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查验符合规定的，可确认为成交人。

6.2.3 成交结果确认查验内容，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6.3 成交通知

6.3.1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6.3.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发包人可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 7. 合同授予

### 7.1 履约担保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2 签订合同

7.2.1 发包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组织交易和终止交易

### 8.1 重新组织交易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8.2 终止交易

项目因故发生变更，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以终止交易。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露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潜在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潜在承包人的纪律要求

潜在承包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发包人串通，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交易；潜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2.1 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

- (1)潜在承包人相互串通或与发包人串通交易；
- (2)潜在承包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交易；
- (3)潜在承包人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交易；
- (4)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交易；
- (5)潜在承包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6)潜在承包人向发包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
- (8)成交人无故不配合办理发包备案手续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 (9)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成交人与发包人违反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人与发包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1)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违法转让或非法分包给他人；
- (12)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13)对投诉反映或检查发现的工程、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经督促不及时整改的；
- (14)项目履约期间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5)其他违反签署的诚信承诺书或违法违规行为。

#### 9.2.2 对串通行为的认定标准

- (1)潜在承包人之间协调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潜在承包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潜在承包人之间约定部分潜在承包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潜在承包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交易；
- (5)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同一项目不同潜在承包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6)不同潜在承包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的交易事宜，包括不同潜在承包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交易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或参加交易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潜在承包人的在职人员的；
- (7)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合理低价法除外）；
- (9)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不同潜在承包人的交易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11)潜在承包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承包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发包人直接或间接向潜在承包人泄露应保密的评审小组成员、响应文件商业秘密等信息的；
- (13)发包人明示或暗示潜在承包人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4)发包人授意潜在承包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5)发包人明示或暗示潜在承包人为特定潜在承包人成交提供方便；
- (16)发包人与潜在承包人为谋求特定潜在承包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3 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处理

(1)成交人或潜在承包人被查实存在第 9.2.1 和 9.2.2 款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将被记录为不良信用信息，并根据影响程度确定交易暂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经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统一在城投集团小额工程交易平台进行公示，交易暂停期间不得参与城投集团系统小额工程交易活动。

(2)发包人重新组织交易的，可以拒绝该潜在承包人再次参加该项目交易活动；存在串通行为或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3)经查实存在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的：潜在承包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已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成交人，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已退还交易保证金的其他潜在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追偿。

### 9.3 对评审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评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潜在承包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潜在承包人认为响应开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响应开启时提出异议。发包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响应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潜在承包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9.5.2 投诉

潜在承包人提起投诉前应当依据交易文件规定先向发包人提出异议，认为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易公告的项目监督部门或监督机构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在建合同工程

### 10.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公开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 **10.2 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成交（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拟派项目负责人处于“锁定”状态且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负责人变更材料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5)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系统）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系统）发布的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服务期限或工期包括了本项目的响应截止日期的，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负责人变更材料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系统）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系统）可以查询到项目已竣工验收或项目负责人已变更的除外。

**10.3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或总负责人）办理更换后，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作无变更，事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 **1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1.1 中止**

发包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1.2 中止后处置**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交易。

## **12.特殊说明**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评审办法四

#### 综合评估法B（技术标打分制）

##### 一、评审程序

- （一）熟悉交易文件和评审办法；
- （二）潜在承包人的初步审查；
-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评审基准价；
- （四）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六）响应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七）响应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八）必要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前对相关潜在承包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九）根据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排序；
- （十）完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具体步骤

###### （一）初步审查（系统辅助审查）

1. 评审小组应依照交易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潜在承包人进行初步审查。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响应文件初步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 （1）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2）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检测码相同的；
- （3）企业资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以招必得交易系统“企业用户中心-资质库”内维护数据为准）；
- （4）潜在承包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供交易保证金（含以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的交易担保但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
- （5）潜在承包人经城投集团认定存在不良信用行为而限制交易且在交易暂停期内。

2. 公开竞标：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发包人应分析失败原因并重新组织交易。

邀请竞标：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分析失败原因并重新组织交易。原公开竞标项目因有效响应不足三家，发包人重新组织再次竞标仍不足三家的且专家审查认为交易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而转为邀请



⑦响应文件中响应函未按要求填写；

⑧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⑨潜在承包人未按交易须知 1.4.4 项规定执行的；

⑩经评审小组认定提供虚假材料参与交易的；

⑪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 (2) 资信标文件审查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要求（C 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

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项目团队配置要求见前附表）；

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3) 商务标文件审查

①改变交易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②改变交易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或取费费率未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有关规定执行的；

③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④潜在承包人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4) 技术标文件审查

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交易文件要求的；

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⑦□其他：\_\_\_\_\_/\_\_\_\_\_。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3 家时，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交易；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以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技术标评审（30分，■明标）

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4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1-4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5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4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4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3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6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p> <p>2、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审查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p>		

#### (五) 资信标评审 (10分)

资信分可根据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的资信标文件进行评价,认真仔细查看所有有效响应文件,重点审查资信标相关资料的有效性,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打分,意见不一致时充分讨论后客观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参考)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90万(含)以上的10KV及以上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证明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等,两者缺一不可。】</p> <p>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90万(含)以上的10KV及以上工</p>	5

	<p>程施工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b>【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证明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等，两者缺一不可。相关证明若信息不全的，则需出具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b></p> <p>注：同一业绩，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资格业绩不作为评分业绩。</p>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的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b>【证明材料：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注册证书扫描件、岗位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响应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3

注：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若有），根据响应截止之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上划分的分数线，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企业信用分数以交易时间当天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为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及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 (六)商务标评审（ 60 分）

评审小组成员应统一客观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潜在承包人的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商务标得满分；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0.5分(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偏离评审基准价1%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有效响应文件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商务报价低的优先；商务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 **(八)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发包需求：**

1、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将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进行复核，如果存在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根据目前评标系统无法复核的问题)，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最高报价限价及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最高报价限价)重新修改报价明细并形成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作为最终价格结算的依据。

2、潜在承包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商务标应包含有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同时符合交易文件第二章 交易须知前附表第7项“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项目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交易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线工程、外线工程、土建工程。内线包括配电房内的变压器、高低压柜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接地,支架制作安装,电缆安装、防火封堵、电力能耗监测系统(报价包括能耗监测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集成、调试(含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本次电力能耗监测系统需符合杭建科发(2016)215号文件,同时需预留接入主体新建大楼能耗监测系统的接口及条件,满足后期主体大楼能耗系统统一管理;外线从引自开闭所的高压柜进线电缆;电缆敷设完成后需及时进行封堵,如因封堵质量问题造成的漏水、渗水及其他损失等问题的由承包人进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变电所、开闭所新建电缆沟包含的砖砌、混凝土构件、地面、钢结构、墙面抹灰等,开闭所内部墙、地、顶装修以及新建电缆层结构、钢筋部分。承包人需确保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正式通电投入使用,负责做好(完成)电力部门的沟通、申请、审批、文件递交和相关电力流程的办理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电力部门通电验收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具体以通过电力部门通电验收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相关施工图纸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图集、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现行税率：\_\_\_\_\_%。

发承包双方一致同意，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额”以“不含税金额”为基础，按调整后的税率进行同步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杭州上城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1430348491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

电话: 0571-85054308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吴山支行

账号: 3300161623505000642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4ebd58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本

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

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27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

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

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

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

本

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

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

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报价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

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

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

本

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工伤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

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ebd58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是用来指导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7)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8) 《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招标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流程领取施工图纸。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为双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双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含竣工用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要求提供的开工前的所需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需办理相关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等任何方式或理由转给第三方上述文件内容，并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1.11.2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1.11.2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清单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内的场地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使用需满足交警、消防、城管、环卫等部门的要求。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但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场地，地搭设需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场地租赁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立项批文即为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图8套，竣工技术资料6套、影像光盘1套和竣工图电子文档1套(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文件、照片及以上内容的电子文档(光盘)等。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当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任何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于施工前不少于7天将不一致或分歧的情况向发包人提出，并预留足够的时间供发包人核对及回复，发包人将视工程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对于所有的不一致，除发包人特别规定外，都应以较高要求者为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若发包人发出指令取较低要求者，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两者差别的金额；

B.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及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所需的承包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发包人在15天内完成施工许可的办理。

C.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罚，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因缺席或迟到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 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电力系统备案等手续，费用自理；

E. 如因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机械设备与投标书的承诺不符，而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F、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监理单位上报质量保证措施与节点工期计划措施报告，监理单位与发包人负责对相关措施进行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审核后的措施报告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H、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投诉及时解决率达到100%。承包单位须在相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承包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考勤、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人员架构名单，明确各人员职位和职能，同时提供名单中相应人员与承包人公司的劳动关系证明。此工作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将根据此名单为承包人进行到岗考勤，考勤不达标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相应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工作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人员更换联系函后一周内将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调离现场，同时承包人应在同一周内将接替人员调换到位并报发包人备案；

K、在相关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电力电缆、管材等)进场时提供发包人相应的产品产地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材料的型式检验报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L、承包人应全力完成验收工作(需经电力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M、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的国内注册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设立帐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时对项目部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民工工资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N、承包人需配合完成管道施工、电缆敷设的临时占道交通方案编制与审批(包括图纸审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P、本项目采用代建管理制，承包人需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Q、承包人需确保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正式通电投入使用，负责做好(完成)电力部门的沟通、申请、审批、文件递交和相关电力流程的办理等工作。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80%，其他管理人员不少于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月查实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不满足要求的按未到位违约处理：每人次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周报中反映，承包人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规定违约金三倍进行处罚，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无故缺席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有关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其他会议，每次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如无故缺席工程重要环节验收、重大会议及发包人、监理人通知参加的重大事项工作，每次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有关项目班子到岗率的担保金中扣除，且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岗每次扣罚5000元，累计缺岗3次及以上的，将罚没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一经发现，将罚没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资质，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总监和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备案后，仍须支付违约金5万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承包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上述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提出书面说明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请假，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合同附件六)按未到位违约处理，每人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规定违约金三倍进行处罚直到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有关项目班子到岗率的担保金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当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和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合同要求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后，由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额(无息)归还，如有违约相应扣减。其中履约担保额度中各项履约内容所占比例为：工期履约保证金20%，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20%，项目班子人员、施工机具到位履约保证金2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0%，决算上报及时准确率保证金20%。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关于担保的其他事项如下：

a. 履约保函中须明确的担保责任范围：

①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因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合同附件中格式和内容仅供参考，以本3.7条中内容为准。

b.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的，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赔偿。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因违约被扣除后担保余额不足50%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不按要求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c. 履约保函中另须明确：

①在担保期间，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担保单位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②履约保函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d.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将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费用。

e.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监 理 人

4 监 理 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有关发包人委托职权条款的复印件，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交给承包人，作为本合同附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规定行使监理工作权利，但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2)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及电力局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及电力局相关部门人员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及电力局相关人员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罚则详见附件14、《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罚则》。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A、本工程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B、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下：1) 发生一次轻伤1人安全责任事故，处以1万元的罚款；2) 发生一次重伤1人安全责任事故，处以5万元的罚款；3) 发生一起死亡1人安全责任事故，处以10万元的罚款；4) 发生一次死亡2人安全责任事故，处以20万元的罚款。5)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省市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报告规定处罚。如发现谎报、瞒报、迟报情况的，将加倍处罚。除支付违约金以外，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安全责任事故以安监站（或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责任判定书为准。

C、承包人必须列报详细的文明施工措施且附详图。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要求。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违约金及措施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D、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文明施工需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文领办（2019）2号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治理行动方案》、杭建监总（2019）75号文《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E、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F、在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资质需满足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对职能部门、监理单位、发包人上级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因整改不力或不及时整改，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1000元至1万元的违约金。如不按要求交纳，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G、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并按事故大小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H、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上级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被查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违约金。

I、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达到98%以上，解决率100%。承包单位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扣罚5000元整。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给予配合。**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其支付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

：

(一)预付60%,其余部分和进度款同期支付。

(二)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其他：/。**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 7.2施工进度计划

###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由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a、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 7.3开工

###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工期延误

###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1.1 本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10.1.2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 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品牌等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

(a) 投标价；

(b) 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

(c) 对于省、市信息价正刊未发布的材料、设备，参照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达成的《关于电力工程设备、材料价格形成机制专题协调会纪要》(杭财建〔2014〕473号)精神执行或经发包人询价后书面签证确定(设备招标时按市场询价计入的不作调整)。

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对于省、市信息价正刊未发布的材料、设备，参照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达成的《关于电力工程设备、材料价格形成机制专题协调会纪要》(杭财建〔2014〕473号)精神执行或经发包人询价后书面签证确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最高报价限价，其中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材料部分不乘优惠率。(中标价和最高报价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约定变化幅度之外增加部分工程量、约定变化幅度之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调整按以下约定：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对于省、市信息价正刊未发布的材料、设备，参照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达成的《关于电力工程设备、材料价格形成机制专题协调会纪要》(杭财建〔2014〕473号)精神执行或经发包人询价后书面签证确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最高报价限价，其中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材料部分不乘优惠率。(中标价和最高报价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上述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与原投标单价进行对比，约定变化幅度之外增加部

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采用就低原则确定，约定变化幅度之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根据就高原则确定。

注：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

(5) 本项目以上变更估价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 10.4 其他说明事项

①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12.3.1条规定执行。

② 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予以扣除。

③ 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报价并包干使用的各种费用、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采用的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除发包人单独签认的费用签证外，即使经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批准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各种措施(不含地下不明物及不可预见事项)，均不构成调整费用的依据或理由。

④ 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⑤ 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工程变更引起超概算的，财政部门将停止工程款支付。

⑥ 其他：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按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承担相应主体责任。本项目变更费用待工程结算价款经审计审核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选项1)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差；

(选项2)仅对以下种类的人工、材料调差：人工、商品砼、钢筋、型钢、钢管、电线电缆。

4、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另有约定的除外)。

(2)其他：①必要的技术措施费；②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所产生的费用；③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相应引起的措施项目费；④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内增加的各项费用；⑤施工期间非连续8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风险幅度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调整。

(2)其他：/。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的10%(含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1%的工资性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后，合同签订并办完相关支付手续后30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进行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申请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等形式。预付款担保有效期不少于60日历天，当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累计拨付至合同价的50%时，预付款保函可退回(在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累计拨付至

合同价的50%前，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保函过期失效，承包人须及时无条件补充办理，若未及  
时办理保函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保函延期办理完毕)。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  
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  
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产值的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及  
通电后支付至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产值的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价款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  
最终审定价的98.5%；剩余1.5%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缺陷责任期内产生的维修费  
用后（若有）由发包人无息退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每月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工程资料后3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或者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完成并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5日内完成审批，并自审批完成后7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无论因何种事由，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的，均不得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承包人应在申请付款时须同步向发包人提供与应收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足，其差额增值税及附加税额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直接回扣。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支付账户

专用合同条款另行增加约定如下：/。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a 工程竣工验收后3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及费用由监理签证为准。

b 提供完整、标准的竣工图8套，竣工技术资料6套、影像光盘1套和竣工图电子文档1套(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c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即使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不齐的，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d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竣工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e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0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并同时经电力局相关部门认可同意，逾期移交(通电)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f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9其它杭州市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移交电力局相关部门管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0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并同时经电力局相关部门认可同意，逾期移交(通电)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或其他技术资料的，每迟交一天，支付500元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可从工程结算造价中扣除。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30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竣工结算审核

### 14.2.1发包人完成内部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工作日；

(2)工程造价500-2000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工作日；

(3)工程造价2000-5000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工作日；

(4)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项目竣工后，承包人书面承诺后续拆除事宜的，承包人可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核后，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核，最终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14.2.3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后，若审核造价超过送审造价5%的，按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费率计算，在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扣除项名称为“合同约定的高估冒算费用”。

14.2.4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14.4最终结清

###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及施工进度，确保工程完成)。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1.5%的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完成结算审计，扣除缺陷责任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后（若有）由发包人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视具体情况另行协调。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非特殊情况，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非特殊情况，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价值，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免费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农民工工伤保险、承包人意外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3 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的发放。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4 第三方检验及检测费：对于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自行进行检测试验。同时根据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1.5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长假、小长假、冬季低温天气、雨季天气影响等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21.7 本招标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承包方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垃圾外运费用、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工程车运输土方须办理渣土准运证，若不办理，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到位。

21.8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与路口交接处的路面开挖后路面恢复费用、施工的临时围挡、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组织等费用，地块内的地下其他设备基础和管道设施的保护及因施工损坏的修补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21.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与发包人提交的管线资料不一致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因工程施工而给施工场地周边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21.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的穿插施工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有效控制施工进度，按时竣工。

21.11本项目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承包人须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并做好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21.12合同执行期间，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或规定，按最新版执行，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1.13由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差异或误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须与本工程招标代理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量、项的复核及确认工作，且无论有否调整均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备案。若有调整，相关调整费用经各方确认盖章后直接纳入工程结算，逾期未完成备案视为放弃工程量清单调整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计算。

21.14临电拆除并运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清单中，后期结算不做调整。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4ebd5801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丰公共交通停保基地一期10kv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重招）（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俞晓锋（联系电话：13073651009）为保修负责人。

2、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有关变更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发包人处留存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24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发包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完成维修(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承包人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如承包人拒不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4、承包人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完成保修后作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立即交回发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按照返修内容估算返修费用及代办费，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付；如承包人履行了保修义务而住户无正当理由不在《工程保修通知单》上签名确认，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可认定为承包人已履行了保修义务。

5、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承包人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

6、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承包人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 7、保修期间承包人必须认真履行保修工作，应履行以下责任：

(1)在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或单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及对发包人补偿金等将从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由发包方单方确定)；

(2)在保修期间，对发生投诉的维修部位，只允许承包方维修二次，二次后仍未修好。发包方有权安

排其他维修人员或单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由发包方单方确定)；

(3)在保修期间，因工程质量或维修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付，如拒不赔付，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或业主自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_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 地 址：\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

传 真：\_\_\_\_\_ 传 真：\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_

账 号：1202020409004405297 账 号：\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发包工程量清单封面
- (2)发包工程量清单扉页
- (3)发包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4)表1-1-1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5)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6)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表1-4-1 计日工表
- (11)表1-4-2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2)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3)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4)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发包人在交易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报价限价,防止潜在承包人围标抬价。最高报价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潜在承包人恶意低价竞标,发包人可以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设定幅度按照《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24号)文件执行。

(五)潜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 1.发包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 2.发包工程量清单扉页(格式)
  - 3.发包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 4.发包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发包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发包工程量清单

发 包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发包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发 包 工 程 量 清 单	
发 包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发包人提供)

4ebd5801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 10kv 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重招），本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招标，本次竞标为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 10kv 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重招）。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与电力局的协调配合工作，向当地供电部门送用电手续的办理和报装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二、施工范围

本次竞标为华丰公交停保基地一期 10kv 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重招）。交易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线工程、外线工程、土建工程。内线包括配电房内的变压器、高低压柜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接地，支架制作安装，电缆安装、防火封堵、电力能耗监测系统(报价包括能耗监测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集成、调试(含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本次电力能耗监测系统需符合杭建科发(2016)215号文件，同时需预留接入主体新建大楼能耗监测系统的接口及条件，满足后期主体大楼能耗系统统一管理；外线从引自开闭所的高压柜进线电缆；电缆敷设完成后需及时进行封堵，如因封堵质量问题造成的漏水、渗水及其他损失等问题的由承包人进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变电所、开闭所新建电缆沟包含的砖砌、混凝土构件、地面、钢结构、墙面抹灰等，开闭所内部墙、地、顶装修以及新建电缆层结构、钢筋部分。承包人需确保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正式通电投入使用，负责做好（完成）电力部门的沟通、申请、审批、文件递交和相关电力流程的办理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 三、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满足下列标准要求：（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3、设备制造标准：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下列标准

（1）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与规范要求。

(2) 合同中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包括承包人自其他单位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除本规范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其余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电力行业标准（DL）、国家标准（GB）和 IEC 标准及国际单位制（SI），这是对设备的最低要求。承包人如果采用自己的标准或规范，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中文复印件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但不能低于 DL、GB 和 IEC 的有关规定。

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ISO

中国国家标准 GB

中国机械行业国家标准 JB、JBJ

中国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JG、JGJ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IEC

设备执行的国家及国际标准

GB1094 “电力变压器”

GB11022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1984 “交流高压断路器”

GB1985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1207 “电压互感器”

GB1208 “电流互感器”

GB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

#### 四、本项目品牌推荐表

安装类		
1	真空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同档次
3	框架断路器	施耐德MT系列、ABB Emax2系列、西门子3WL系列或相当于同档次
3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NSX系列、ABB Tmax XT系列、西门

		子3VA系列或相当于同档次
4	电容电抗/SVG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同档次
5	多功能电力仪表/电力监控系统	安科瑞AMC系列、深圳中电PMC系列、斯菲尔LNF、杭州安廷AT3系列或相当于同档次
6	综合保护装置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同档次
7	双电源控制系统	西门子3WL系列、ABB Emax2系列、施耐德MT系列或相当于同档次
8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江苏远东、杭州中策或相当于同档次
9	变压器	欣美电器、钱江电气、三变科技或相当于同档次
10	低压柜成套厂	欣美电器、浙宝电气（杭州）、杭开电气、杭州万控或相当于同档次
11	高压环网柜	厂家：欣美电器、浙宝电气（杭州）、杭开电气、杭州万控或相当于同档次
		柜型：施耐德SM6、ABB UniSec、西门子SIMOSEC

备注说明：

①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有推荐品牌/厂家的，投标人可以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并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备注一栏标明品牌/厂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说明书的情况下可以废标；如投标人未注明投标品牌/厂家的则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范围内随意指定，且投标报价不予调整。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除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投标所报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 五、项目管理

1、本项目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货，质量必须是全新的，且经发包人确认。

2、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价选择的品牌和生产厂家及产品的质量等级，中标后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调换。如发现生产厂家的材料发生严重生产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更换生产厂家的权力。

3、执行合同期间，材料市场价波动，发包人不承担上涨风险。

4、承包人所供设备材料必需运抵施工现场交货。

5、本项目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进度和造价的监督管理。

7、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经考察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技术管理人员甚至项目负责人。

8、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本项目安装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地：

9.1 承包人应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

9.2 承包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施工安全。

9.3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作好产品保护。因失窃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人利益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工作。

11、承包人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12、承包人负责配合电力局的图纸审核、高压计量互感器的拆装及校验以及通电配合相关事宜，向当地供电部门送用电手续的办理和报装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3、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六、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以通过电力部门通电验收为准。

## 七、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相关施工图纸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图集、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

## 八、工程量报价要求

根据工程量格式报价,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临电拆除并运送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清单中,后期结算不做调整。

## 九、特别说明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将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进行复核,如果存在修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根据目前评标系统无法复核的问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最高报价限价及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最高报价限价)重新修改报价明细并形成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作为最终价格结算的依据。

4ebd580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格式
2. 技术标格式
3. 商务标格式

4ebd5801

# 小额项目工程施工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潜在承包人：\_\_\_\_\_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诚信承诺书.....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授权委托书.....	(页码)
4.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证明材料).....	(页码)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6.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页码)
7.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页码)
8.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潜在承包人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潜在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各潜在承包人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4ebd5801

# 诚信承诺书

(发包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基本能力方面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信誉方面

1.承诺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潜在承包人、发包人、代理机构等存在交易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的,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争行为,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暂停执业, 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总负责人)的情形;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杭州(<http://credit.hangzhou.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7.承诺未被限制参加城投集团系统小额工程交易活动。

## (三)廉洁自律方面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你单位有权立即否决我单位响应文件，如已成交的，同意你单位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接受因失信行为限制参加城投集团小额工程交易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ebd580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 系\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 的交易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有关责任人 (法律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响应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 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 岗 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其 他 岗 位	.....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响应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响应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交易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ebd5801

**表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ebd5801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制件证明资料以及潜在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可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业绩公示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响应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响应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人公示时将公示相关业绩情况。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需要提供的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1:	交易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参照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由潜在承包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 小额项目工程施工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文件 \_\_\_\_\_

潜在承包人：\_\_\_\_\_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	(页码)
2.针对本工程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页码)
3.技术响应承诺书(如智能评审)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潜在承包人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潜在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各潜在承包人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4ebd5801

# 技术响应承诺书

(宜适用于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工程施工项目)

我公司一旦成为成交人，针对项目特点，在施工技术方面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将响应交易文件的发包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及布置施工总平面图，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的要求。

2.我公司将统一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按交易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立体交叉施工，并将在资金、劳动力的投入上编制计划书，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3.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加强施工质量验收制度，绝不违章施工，绝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管理，并在施工过程中诚恳地接受各级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确保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或一次性验收合格。

4.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和条例，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等级达到合格工地标准，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5.我公司一旦成交，将在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我公司在确定为成交人后若未能完成以上承诺，同意你单位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接受因失信行为限制参加城投集团小额工程交易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小额项目工程施工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文件 \_\_\_\_\_

潜在承包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响应函及附录 .....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根据发包人格式要求） .....	(页码)
3.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页码)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页码)
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如有)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潜在承包人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潜在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各潜在承包人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4ebd5801

# 响应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交易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的报价并按交易文件要求承包。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日期开始，并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预计日期完成，工期(服务期)\_\_\_\_\_个日历天。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交易文件要求向贵方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在我方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的形式提交成交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如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损失。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响应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交易文件、发包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潜在承包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潜在承包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潜在承包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响应报价竞标。

潜在承包人应根据其响应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对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响应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潜在承包人按发包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响应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潜在承包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交易文件中确定的由潜在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交易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潜在承包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潜在承包人应该在响应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潜在承包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响应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潜在承包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潜在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可以评定为废标。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交易文件中所明确的潜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潜在承包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潜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潜在承包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潜在承包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潜在承包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发包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潜在承包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潜在承包人应结合发包工程的实际，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潜在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审小组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报价 $\geq \Sigma[(\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交易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发包人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交易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潜在承包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潜在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潜在承包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潜在承包人按发包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潜在承包人按发包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潜在承包人按发包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发包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潜在承包人不需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发包人估算、预测数量，潜在承包人计入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发包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潜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潜在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发包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潜在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发包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潜在承包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潜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发包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潜在承包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响应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可参照杭州市示范文本):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报价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 根据发包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